

法 院 公 告

漳州凯城房地产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福建龙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芳文、漳州凯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福建龙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依法判令被告徐芳文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47991.55元及利息、罚息、复利(利息、罚息、复利应从2023年3月1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按合同双方约定另行计付，暂算至2024年12月30日止已结欠利息39813.65元)；2、依法确认原告对徐芳文拥有的抵押物私有房屋址在：龙海市港尾镇汤头村凯城花园11幢1103室（龙海市商品房产权登记证明书：35062108007000546）项下房产和土地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借款本息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；3、依法判令被告漳州凯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负连带偿还责任；4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年04月30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4 月 3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